

深圳市光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深圳市光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2
1.5 防汛现状	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
2.2 应急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25
2.3 专业应急救援队组成及职责	25
3 运行机制	26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2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0
3.3 后期处置	71
4 应急保障	75
4.1 人力资源保障	75
4.2 经费保障	76
4.3 物资保障	76
4.4 医疗卫生保障	77
4.5 交通运输保障	77
4.6 治安保障	77
4.7 人员防护保障	77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77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8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9
4.11 科技支撑保障	79
4.12 气象服务保障	80
4.13 政策保障	80
4.14 其他应急保障	80

5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81
5.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	81
5.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81
5.3	组织框架	83
5.4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83
6	超标准洪水应急防御方案	85
6.1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85
6.2	超标准洪水定义	85
6.3	组织机构	85
6.4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85
7	监督管理	88
7.1	应急演练	88
7.2	宣传教育	88
7.3	培训	89
7.4	责任与奖惩	89
7.5	预案实施	89
8	附则	90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和说明	90
8.2	预案管理	90
8.3	制定与解释	9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深圳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围绕“建设高质量高颜值光明科学城”战略目标，做好光明区洪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明确光明区各三防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提高抢险救灾工作主动性和应变能力，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圳市防汛预案》《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光明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编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暴雨、洪水、内涝等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加强检查、宣传和培训，依靠群众，依靠科技，提高应对能力。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构建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多层次、综合性的协同应对防御和抢险救灾体系。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体现防汛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各级各部门应急工作的原则，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贯彻落实现行相关政策法规及上级指示，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防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按属地原则，充分依靠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光明区范围内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的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1.5 防汛现状

光明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灾害性天气多发区，暴雨发生频率高，时间短，强度大，危

害性广。光明区近 10 年（2015–2024 年）年均降雨量 1813.4 毫米，近 5 年（2020–2024 年）年均降雨量 1730.6 毫米。经统计，全市各区含深汕情况下，光明区最大滑动 1 小时雨量 136.5 毫米（全市排第 3），2 小时雨量 189.8 毫米（全市排第 3），24 小时雨量 517.4 毫米（全市排第 3），48 小时雨量 533.6 毫米（全市排第 5），日雨量历史极值 498 毫米（全市排第 2）。根据 2008–2024 年强降水发生频次（半小时雨量 ≥ 30 毫米）分析：光明大部为短时强降水高发区，年平均发生 5 次左右；年平均强对流发生次数（1 小时雨量 ≥ 20 毫米且伴有 7 级以上大风）分析：光明大部为强对流高发区。

1.5.1 洪涝灾害特点

（1）时间分布不均

根据历史资料统计，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通常为 3~10 月，其中，3 月下旬到清明节前后、5 月“龙舟水”、6~9 月台风影响较强期间，暴雨发生频度大，洪涝灾害风险高。

（2）灾害发生频率高，影响程度大

洪涝灾害一般发生在暴雨中心数公里的范围内，表现出很强的局域性。根据全市洪涝灾害发生的频率和灾害影响程度，光明区为洪涝灾害多发区。

（3）洪涝灾害出现快，历时短，抗洪抢险难度大

光明区大部分地区为低山丘陵，河流多发源于山区，水位随降雨涨落。发生突发性集中短时强降雨时，洪水迅速生成，低洼地带容易迅速形成内涝，抗洪抢险和防洪排涝工作困难大。

1.5.2 典型灾情回顾

(1) 2019 年“5·23”强降雨：2019 年 5 月 23 日 14 时起，我区普降暴雨，市气象局分别于 14 时 20 分、14 时 30 分、15 时在我区发布暴雨黄色、暴雨橙色、暴雨红色预警，区三防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防汛“关注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本次暴雨“突发性强、极端性强、局地性强”，预警期间，光明区平均降雨量 113.2 毫米，局部最大降雨量 213.1 毫米(后底坑水库)。1 小时滑动雨量 136.5 毫米(后底坑水库)、2 小时滑动雨量 189.8 毫米(后底坑水库)，均突破当时深圳历史记录。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科学决策，超前部署，各街道、各部门协作联动，高效有序地开展了各项防御特大暴雨工作。本次暴雨共接报 5 起 8 人被困险情，40 处积水内涝，8 辆车辆受损，4 条道路临时封闭，1 处河道水毁，1 处地面塌陷，17 处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安置 8 人，未发生人员伤亡。

(2) 2020 年木墩河景观河道人员被困险情：2020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时 06 分起，我区突遭强降雨天气，降雨时长约 170 分钟，累计降雨量达到 79 毫米，最大小时降雨量达到 72.2 毫米。河心北路 146 号桥下，由于暴雨河水上涨，十余名建筑工人被困。接报后，区三防办会同区水务局赶赴现场，并迅速调集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会同消防救援队伍展开紧急救援，截至 13 时 10 分，9 名被困人员成功获救。

（3）2023 年“9·7”极端特大暴雨：受台风“海葵”环流、季风和弱冷空气三者共同影响，2023 年 9 月 7 日傍晚到 8 日上午，我市遭遇了“强度超强、持续时间超长、强降雨范围超大”的历史罕见特大暴雨，相继打破了我市 1952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 7 项历史极值：最大滑动雨量 2 小时（195.8 毫米，盐田正坑）、3 小时（246.8 毫米，盐田正坑）、6 小时（355.2 毫米，罗湖东门）、12 小时（465.5 毫米，罗湖小梧桐）、24 小时（560 毫米，罗湖小梧桐）、48 小时（615.4 毫米，罗湖小梧桐）、72 小时（616.4 毫米，罗湖小梧桐）。

自 9 月 7 日 20 时 00 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至 9 月 9 日 6 时 45 分取消预警，光明区平均雨量 317.2 毫米。本次暴雨光明区累计转移安置 741 人，177 部汽车被淹，18 条供电路线跳闸，接报 6 处边坡发生险情，7 处积水，5 处河道发生漫堤，14 条河流超警戒水位，12 处河道发生滑塌险情，3 座水库水位超汛限自主溢流。我区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直接指挥下，按照暴雨防御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全程坐镇指挥室调度指挥，各街道、各部门负责同志在岗在位开展联合值守，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及调度指令，协同开展人员转移、紧急抽排、交通管控、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圆满取得“零伤亡”的防汛成绩，并于灾后 3 小时基本恢复城市正常运行秩序，成功将暴雨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1.5.3 防灾工程体系

光明区现有 15 宗水库（不含山塘），总控制集雨面积 40.65 平方公里，总库容 16681.39 万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1 宗（公明水库总库容 13530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 1 宗（鹅颈水库总库容 1470.35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13 宗，总库容 1681.04 万立方米，总集雨面积 21.74 平方公里，小（1）型水库 7 宗，小（2）型水库 6 宗。光明区现有 1 宗有坝山塘，总库容 9.90 万立方米，总集雨面积 0.16 平方公里。

按照区域划分，光明区辖区有茅洲河、观澜河两个流域：茅洲河干流光明区段总长 14.77 公里，其一级支流 12 条，长 51.96 公里；白花河属观澜河流域一级支流，长 5.61 公里。辖区共建成 1 级堤防 2 处，分别为茅洲河左、右岸光明区段防洪河堤，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长度分别为 2443 米和 6340 米。

辖区共有排涝泵站 7 座，分别为马田河泵站、上下村泵站、马山头泵站、下村泵站、合水口社区泵站、松白工业园排涝泵站、李松荫泵站，总抽排能力为 106.58 立方米/秒。

辖区共有规模以上水闸 10 座，均为排（退）水闸，过闸流量为 248.37 立方米/秒。

市政管网长度合计 1781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长度 1010 公里，污水管网长度 771 公里。

辖区共有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57 处（含临时避难场所 2 处），可容纳避难人数约 10380 人。

1.5.4 防灾重点

公明、马田街道是光明区地面高程较低的片区，为主要的易涝区域。河流沿岸、城区低洼易涝点是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建工程、危险边坡周边是险情灾情高发区，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工作重点是上述区域的预案落实、巡查警戒和紧急情况处置。

深圳市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地形地貌条件分为七大防洪分区，光明区属于茅洲河流域防洪分区，该分区主要是防御茅洲河流域洪水及珠江口海潮、洪峰三项洪灾因子，茅洲河流域中下游地势平缓且低洼，是本防洪分区洪灾发生的高风险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光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光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防汛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光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以及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光明区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抢险救灾。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和相关重点企业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成立相应的防汛组织，负责本行业防汛抗灾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和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分别负责暴雨期间应急救援和防洪排涝、水务设施抢修抢险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1）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区三防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1名常务副总指挥、4名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主持区三防指挥部全面工作。主持全区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区防指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负责分管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兼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兼防洪排涝分指挥部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区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成员单位及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建筑工程务署、区群团工作部、光明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光明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光明监管局、区人民武装部、市地铁集团公司、光明供电局、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各街道办（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新湖街道办、凤凰街道办、玉塘街道办、马田街道办）为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

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为光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通信联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综合防灾减灾科负责人和区水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应急救援分指挥部组成

应急救援分指挥部由 1 名指挥长、5 名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

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指挥、协调暴雨、洪涝灾害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及较大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光明公安分局、光明交警大队、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长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新湖街道办、凤凰街道办、玉塘街道办、马田街道办）分管三防应急工作负责人担任。

（3）防洪排涝分指挥部组成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由 1 名指挥长、1 名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

指挥长：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负责指挥、协调降雨期间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修抢险工作。

副指挥长：由区水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长开展各项工作。

成员：由各街道办（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新湖街道办、凤凰街道办、玉塘街道办、马田街道办）分管水务工作负责人，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区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指挥部职责

（1）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受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防御和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②起草和修订防汛相关制度及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③负责区三防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④统一组织、指挥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⑤负责处置暴雨、洪涝等重大突发灾害事件，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⑥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件及处置情况，协调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

⑦根据需要参与特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应急救援分指挥部职责

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受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同时与有关单位、部队、武警、街道办等部门密切联系，主要职责如下：

①统筹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②组织协调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及较大财产安全的工程设施抢险救援工作；

③收集、整理防汛应急救援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汇报。

（3）防洪排涝分指挥部职责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受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同时与排水运营企业、街道办等部门密切联系，主要职责如下：

①开展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②组织指导开展水工程联合调度工作；

③组织指导开展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

④组织开展防洪排涝处置工作；

⑤督促本行业落实各项防汛备汛工作；

⑥组织参与水务行业抢险救援工作；

⑦为水务行业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牵头落实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

(2) 负责整合全区防御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资源；

(3) 收集和汇总雨情、水情、灾情、险情信息及其变化情况，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评估洪涝态势及可能对我区产生的影响，提出防汛的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

(4) 负责检查落实三防责任制，协调、监督区三防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提前短信通知各三防成员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督促各单位人员和物资提前到达隐患点；

(5) 准确、及时地向上级传达防灾、抗灾、救灾信息和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下达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指令；

(6) 组织开展三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7) 定期开展三防安全检查，协调、督促、检查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汛的工作落实情况；

(8) 承办区三防指挥部和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2.1.4 指挥工作小组职责

根据全区防汛的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划分成综合协调、部队民兵、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程抢险和公用设施保障、善后处理、次生灾害防治、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督导等 12 个指挥工作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根据预案和指令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它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

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和涉事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雨情、水情、险情等各种灾情的动态信息、整理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政府、上级部门汇报；对灾害涉及的毗邻地区及时通报；组织协调对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防汛有关协调联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部队民兵组：由区人民武装部、属地街道办武装部、驻光明区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协调部署部队民兵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区人民武装部**为牵头单位。

治安维稳组：由光明公安分局、光明消防救援大队、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迅速组织力量对发生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负责组织指挥灾民的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光明公安分局**为牵头单位。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光明交警大队、灾情发生地街道办、市地铁集团公司、当地运输公司、受灾企业等单位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灾民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树木清运、协调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道路交通、地铁通行管制等。**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交通

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相关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协调处置灾情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运送。**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相关医院、区义工联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队伍进入事件现场及灾区，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并组织医院治疗；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医疗急救资源供事件发生地或灾区使用；为灾民和救援人员提供健康指导和必要的健康检测。**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

工程抢险和公用设施保障组：由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光明供电局、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相关部门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组织指挥工程抢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方案，对毁损建筑及交通设施及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设施进行维护和抢修；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建立应急通讯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指挥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牵头单位。

善后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

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群团工作部、光明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及法律援助中心组成。主要任务：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灾民的安置，解决灾民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快速清除灾害所造成的污染，及时控制污染的扩大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组织灾后重建；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做好其他工作；提供社会保险处理及法律援助、心理咨询辅导。**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组成。主要任务：落实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山洪、内涝、地质灾害、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的抢险。**各行业监管单位**分别为牵头单位。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收集整理防御和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根据有关新闻发布规定负责向社会发布，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区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

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组成。主要任务：对灾害情况及工作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做出奖惩、评估损失和援助范围等意见。**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督导组：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主要任务：督导检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监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御和应急抢险体系建设情况，协助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2.1.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随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和灾害预警信号，提醒民众做好减灾防灾准备；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涉及防汛应急救援工作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相应的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及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轮换、日常管理，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落实管道保护工作要求；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机构的防汛工作，及时发布停课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防汛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学校、幼儿园恢复或重建，对师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公众通信设施的防汛工作，负

责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应急通讯；组织做好农业、畜牧业暴雨防御工作，及时排查处理防洪隐患问题；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三无”人员避风避雨安全工作，为受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等政策性救助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及善后恢复所需费用，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建设行业的防汛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辖区合法报建的老旧危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在区报建报监的建筑工地防汛工作，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必要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塔吊等进行降节或拆除，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汛期及时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及时处置和上报建筑工程险情灾情；

负责组织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查，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管理区防洪排涝减灾工作，组织指导区

水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务工程的安全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组织疏通河道、抽排积水；

落实相关单位做好水利、供水工程的巡查，对存在隐患的水利工程加强防守，落实应急措施；督促水务建设工程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危险边坡的防治工作；

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水毁水务工程的修复，完成防洪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及时收集、汇总及上报防汛抢险相关信息，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

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汛工作，指导配送平台落实市、区三防指挥部“停工停产”的指令。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文体场馆的防汛工作，督促景区、文体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并组织协调旅游设施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救护队伍赶赴灾区，负责伤病人员救护及灾后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疫

病的发生和流行；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处置暴雨影响期间发生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及时开放避险中心，就近安置受灾人员，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及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做好灾民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工作，分配政府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收集、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的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

统筹做好暴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暴雨期间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向相关企业发出暴雨预警信息和有关防御内容；及时处理暴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管养单位对本局负责的市政设施、区管公园树木、行道树进行巡查，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查处，落实防汛应急措施；监督指导管养单位组织环卫工人清扫马路，协助排水部门疏通雨篦，配合做好安全标志；

督促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设备；督促指导街道土地监察机构对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临河、涉水等违法用地

和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为区三防指挥部开通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报送权限，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抢险救灾相关专栏；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机关后勤物资（如抢险救灾车辆、生活用品、食物等）供应保障，做好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保障，保证区机关办公楼的应急供电；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及时向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传递汛情；负责督促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做好安全隐患排除、抢险救灾；督促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监理、施工单位落实防汛方案；督促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群团工作部：负责暴雨期间动员群团组织参与防汛救灾工作，指导相应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协助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光明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期间稳定社会秩序、指挥灾民的疏散、撤退和陆地的突击救生；负责做好事发现场警戒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群众安全转移；制止破坏防洪

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的行为，打击偷窃通信物料、破坏防汛工程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水利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指导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督促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负责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御；督促各街道办在容易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协助各街道办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林地防风减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林地受灾信息，指导灾后救灾和生产恢复；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暴雨灾害影响区域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时的环境监测，及时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光明交警大队：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管理，疏通道路，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送通道的畅通；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协调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

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保证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加强职责范围内危险边坡防治工作；负责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好抢险应急分队，随时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和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工作；组织协调公交、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等交通运力，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紧急输送工作，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防止因灾引发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武警、民兵预备役等驻光明区各部队，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市地铁集团公司：负责做好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的防汛工作；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组织开展场站和交通工具人员保护、疏散，组织抢险救灾。

光明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以及三防指挥部办事机构的日常用电；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

它应急处置工作。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的防汛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管线、设施；落实排水系统清疏通，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排水设施。对供水片区及协助市水务集团进行损坏供水设施的恢复及供水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供水安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汛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期间电信、移动电话的畅通，及时恢复损毁的电信设施，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

设立相应的三防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结合本预案，制定街道有关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一般洪涝灾害的处置和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的先期处置、应急保障工作，及时统计上报灾情信息；负责部署和组织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组织对群众进行安全转移，必要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辖区内的防汛、危险边坡防治、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2.2.1 应急专家组组成

为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采用由深圳市三防指挥部水利类抢险技术专家和区三防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光明区防汛应急专家库，成员包括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电动力、机械工程、水利器械、机电、给排水、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相关专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汛期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应急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2.2 应急专家组职责

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应急救援与处置、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

2.3 专业应急救援队组成及职责

2.3.1 专业应急救援队组成

为有效防范、及时处置防汛突发灾害事件，依托区三防技术支撑单位，组建光明区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必要时，可以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市三防抢险救灾队伍。

2.3.2 专业应急救援队职责

严格服从区三防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令，充分发挥就近应急优势，组织实施光明区洪涝灾害现场先期应急处置，落实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任务，全力抢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汛期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多个环节进行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开展日常预防工作，做好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加大安全宣传、加强协调沟通等工作，控制、减轻和消除暴雨、洪水、内涝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危害。

区教育局：督促并指导各教育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区工业及信息化局：督促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检查及维护公共通信设施。督促并指导畜禽养殖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合法报建的老旧危房，在监在建建筑工地内的脚手架、塔吊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督促并指导燃气行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区水务局：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工程管理部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组织力量对堤防、水库、涵闸、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监测。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所辖范围内各 A 级旅游景区（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文体场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辖区三防安全检查，协调、督促安全隐患的处理，及时督促检查水毁工程修复、河道清障计划

的执行；落实和检查三防抢险物资与器材；组建三防抢险队伍；对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标识；督促并指导工矿危化品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查处，组织管养单位对本局负责的市政设施、区管公园树木、行道树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保障排水顺畅。对管辖范围内控停建筑及临时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并指导工务署所管辖的建设项目（临时建筑、在建工地、高边坡、地下工程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指导、督促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防御措施；对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安全巡查，并设置警示标识。

光明交警大队：对全区交通诱导屏进行检查，确保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及时播报。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对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督促并指导公共特种设

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地铁集团公司：对地铁场站防汛设施和救援物资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

光明供电局：对供电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对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对供水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对电信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各街道办：指导社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对抢险器械进行维护和试运行。

3.1.2 监测

区三防办负责与市气象台、市三防办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辖区台风、暴雨、洪水、内涝等预警监测信息，及时将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报送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和各成员单位。当市气象台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灾害时，区三防办应及时通知成员单位做好相应准备。相关成员单位须及时排查有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并进行详细调查、登记、专项风险评估、形成分析报告，为及时消除风险和控制风险、保障社会安全提供决策支持。

3.1.3 预警

（1）预警级别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监测预警。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暴雨预警信号分为三级，分别以黄

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各级暴雨预警信号含义如下：

①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③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2）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情况按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调整和解除暴雨预警信号。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发布、调整和解除后，区三防办通过微信、移动通讯短信和文件通知等形式将市气象局暴雨预警信号通知到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予以转发、公告。预警信息的发布，应充分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有限广播等媒介渠道，向公众广泛发布告知。

（3）预警响应措施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

议和劝告；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地铁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与共享

(1) 各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灾害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水库和河道管养员在发现险情时，立即向区三防办及区总值班室报告，由区三防办及区政府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等形式，及时向市三防办和市委总值班室或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旦发现洪灾险情，应立即向事发地三防部门报告。

(2) 日常由区三防办接收市气象局、市三防指挥部等单位发布的灾害信息和相关指令，并由区三防办负责向市三

防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报告区灾害发生发展情况。

（3）发生一般事件（Ⅳ级）时，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在事发30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6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基本情况报告区总值班室，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较大及以上事件（Ⅰ、Ⅱ、Ⅲ级）时，区三防办核实情况后事发后在10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总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基本情况报告区总值班室，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单位。

（4）区三防办24小时值班电话（0755-88211748）对外公布，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时，应尽可能详细准确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报告人（单位）全称、事件类别、联系方式等，并按照光明区三防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报告。

（5）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及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小时报送一次。

（6）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由区三防办即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

（7）如果突发事件中造成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伤亡，区三防办需上报市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由市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市外办（港澳办）、市台办，依据《深

圳市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2 先期处置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力量到达事发现场前，由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社区、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所辖应急力量抢险救援、管控现场，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确保受灾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2.3 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响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预警及险情灾情发生程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经区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人同意后由区三防办负责发布。应急响应行动按各司其职、逐级响应的原则，由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和本预案组织实施。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响应的所有内容。

（1）关注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自动启动。

②响应行动：

区三防办：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监测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提前提醒各单位做好防汛的准备工作。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

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通讯。组织对可能受暴雨影响的农作物进行保护和抢收。

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组织力量对合法报建的老旧危房，区在监在建建筑工地内的脚手架、塔吊等进行安全检查，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落实各自负责的在建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区水务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督促在建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河涌水位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区商务局：提示所管辖的商业机构做好防御准备。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辖范围内各 A 级旅游景区（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

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做好暴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暴雨期间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向相关企业发出暴雨预警信息和有关防御内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本局负责的市政工程的抢险、维修准备，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暴雨影响。督促各街道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对管辖范围内临时建筑进行安全检查。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区直属机关后勤物资储备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物资供应。

区建筑工务署：向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建筑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建筑工地内的脚手架、塔吊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督促开展施工机械以及电路系统检查，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各自负责的在建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视情况督促所辖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光明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

光明交警大队：在全区各处设置的交通诱导屏上播出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测，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关注预警预报信息，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开展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地铁集团公司：关注预警预报，及时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开展隐患排查。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关注暴雨最新动态，开展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排水管网，落实各自负责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确保排水通畅。

各街道办：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暴雨预警信息，督促各社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上报街道办。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区三防办暴雨预警信号，做好随时投入防汛工作的准备。

（2）四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

➤ 茅洲河干流达到 5 年一遇以上（含 5 年一遇）洪水位时；

➤ 区内多处发生积水内涝时。

②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兼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兼防洪排涝分指挥部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部署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到区三防指挥室带班，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 了解辖区雨情、水情、工情，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

➤ 发出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传达上级精神，对各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 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工作。

- 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灾保障。
-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暴雨防御情况及辖区险情灾情。
- 协调公共信息发布。
-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协助指挥长开展各项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收集、整理防洪排涝动态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 协调督促水利工程、水务设施管理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灾害防御准备。
- 协调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落实防汛应急措施，及时抽排积水。

区三防办：加强 24 小时值班，区三防办领导上岗带班；与市三防办、气象局保持密切联系，密切监视暴雨发展趋势和雨情、水情、工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灾情信息，及时以手机短信向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防御信息，电话联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跟踪抢险工作进展，保障三防指挥决策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畅通，掌握重点防汛工程运行情况，做好小（2）型以上水库防洪调度监督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预警信息传播，通过媒体及

时告知公众暴雨最新动态，提醒做好防范。

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户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暴雨动态，督促并指导畜禽养殖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视情况组织对可能受暴雨影响的农作物进行保护和抢收；协调通讯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期间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积水情况、组织防洪排涝和抢修水毁设施；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区水务局：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工程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组织力量加强对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检查和监测，发现问题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将可能受暴雨影响的水库水位降到安全水位以下；督促排水运营单位做好易涝点抽排积水准备工作；督促在建水务工程落实安全措施；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重大险情和灾情。

区商务局：向所管辖的商业机构转发预报预警信息，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各 A 级旅游景区（景区）暂停售票，通知区级文体场馆暂停营业；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督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视情况提前开放危险区域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做好暴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暴雨期间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向相关企业发出暴雨预警信息和有关防御内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本局负责的市政工程的抢险、维修工作，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督促协调有关户外 LED 电子显示屏权属单位于 2 小时内刊播相关预警信息。督促各街道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组织力量对管辖范围内临时建筑进行安全检查；视情况转移临时建筑物的住户到安全地带。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防汛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区直属机关后勤物资储备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物资供应。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按照规范切断室外电源，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区群团工作部：关闭志愿服务U站等室外志愿服务设施、场所，并落实防汛应急措施。

光明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防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在岗值班。必要时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光明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安全；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安全通畅。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

管制线路，确保交通安全通畅；督促运输机构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车辆，并督促场站开展防汛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组织检查加固和抢修道路交通设施标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开展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调整出行安排，注意人身安全；组织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区域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内涝积水抽排。

光明供电局：关注暴雨最新动态，负责对受损供电设备进行抢修，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电的正常供应。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关注暴雨最新动态，落实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防汛应急措施；组织力量加强对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进行检查和监测；做好所管区域易涝点抽排积水工作，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自来水的正常供应。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采取防风防汛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证通讯畅通。

各街道办：加强 24 小时值班，对抢险器材进行维护和试运行，确保正常启动，将暴雨信息情况向街道办领导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指导各社区做好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各社区积极配合，发现险

情及时处置及上报。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本部门预案做好汛期防御准备工作；及时与区三防指挥部联系，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随时准备执行各项防汛工作。

（3）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 茅洲河干流将达（已达）20年一遇以上（含20年一遇）洪水位时；
- 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②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兼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到三防指挥室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兼防洪排涝分指挥部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到三防指挥室协助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了解情况，做好全面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副总指挥（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在本单位上岗带班，协助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 了解辖区雨情、水情以及水库、泵站、水闸等工程设施调度运行情况。
- 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
- 发出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贯彻上级精神，对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 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 视情况组织专家队伍、抢险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灾。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灾保障。
-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
- 发布公共信息。
-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应急救援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应急救援分指挥部，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
-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开展人员转移、工程设施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工作。
- 收集、整理防汛应急救援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防洪排涝分指挥部，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收集、整理防洪排涝及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 协调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巡查监测。
- 协调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落实防汛应急措施，及时抽排积水。
- 组织协调工程抢险力量，实施排水系统清疏通及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险抢修。
- 指导水利工程、排水设施科学调度。

指挥工作小组：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指挥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主要职责：

-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及时将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 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系统、行业）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 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本单位（系统、行业）各部门有

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 协调本单位和本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暴雨突发应急事项。
- 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事项。

区三防办：加强值班，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防御暴雨洪涝灾害的指示精神，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掌握水利工程情况，下发市、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御通知，检查防洪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各成员单位抢险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开展辖区险情灾情处置和上报。

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预警信息传播，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暴雨最新动态，指引群众防灾避险。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检查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安排落实情况，并督促校方做好在校学生安全保障的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讯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期间通信畅通。视情况组织对可能受暴雨影响的农作物进行保护和抢收。

区民政局：督促全区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员避风避雨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

建筑施工设施，在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的积水情况，抢修损毁设施；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做好巡查等防御准备，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区水务局：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控，组织力量加强对病险堤防、水库、水（涵）闸等的巡查频次；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采取降低水位的必要紧急措施，对小型水库要控制在汛限水位以下，提前发布排洪预警信号，协助街道转移受影响群众，及时处置险情、灾情；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组织抢险专家分赴各街道协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组织力量处置险情、灾情。

区商务局：督促所管辖的商业机构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通知有关单位关闭室外游乐场、游泳池等户外活动设施，通知区级文体场馆暂停营业，并做好场馆防汛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待命，做好抢救伤员

的准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的准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上报相关信息，协助区三防指挥部传达上级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放全区避险中心，做好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开放使用，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统筹做好暴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及时向相关企业发出暴雨预警信息和有关防御内容；及时处理暴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开展树木修剪、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加强地面垃圾清运；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各街道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设备；在管辖范围内易倒塌的临时建筑物及可能造成危险地带布置隔离标志。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防汛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区机关办公大楼的应急供电。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工务署所属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按照住房建设局的要求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辖工地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

区群团工作部：暂停各项志愿服务，组织室外志愿服务人员安全撤离。

光明公安分局：协助做好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强对职责范围内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的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在岗值班。必要时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光明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疏通道路，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安全通畅。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加强对全区交通干线、各种交通设施的巡查和检查，保障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通畅，协助各街道办做好危

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因提前下班和下课造成的人潮，以免引发混乱；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车次，将调整或取消车次的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组织好抢险应急分队，随时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和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工作；督促协调各公交公司通过车载电视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预报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开展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开展场站、工地等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场站工地防洪排涝。

光明供电局：关注暴雨最新动态，负责对受损供电设备进行抢修，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电的正常供应。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力量加强对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的巡查检查；组织开展所管区域易涝点、积水路段等的积水抽排，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排水管网，保障自来水的正常供应。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

光明分公司：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采取防风防汛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畅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各街道办：落实辖区的防汛各项工作；转移居住、停留在危房（含围墙）、临时建筑物、高空设施（含大型广告牌）和在建工程附近的人员；转移居住、停留在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及时报告辖区内暴雨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转移人员等信息。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本部门预案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并及时与区三防指挥部联系，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随时准备执行各项防汛工作。

（4）二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50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6小时内降雨量达270毫米、24小时内降雨量达410毫米）；
- 茅洲河干流将达（达到）**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一遇）洪水位时；
- 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②响应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坐镇三防指挥室，召开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全面主持抢险救灾工作。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由常务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在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指挥防洪排涝工作。

副总指挥兼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兼防洪排涝分指挥部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在本单位上岗带班，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 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全面部署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发布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视情况发布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 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 视情况赴受灾地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
- 发布公共信息。
-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应急救援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
-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开展人员转移、工程施工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等工作。
- 收集、整理防汛应急救援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收集、整理防洪排涝及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 协调督促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排水管网管理单位落实防汛应急措施。
- 组织协调工程抢险力量，全力开展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 指导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科学调度。

指挥工作小组：各指挥小组牵头单位自动安排有关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区三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收集整理水雨情、险情、灾情，掌握水利工程情况，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联络及协调指挥部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险情灾情现场提供抢险技术支持；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区委宣传部：及时了解灾害和处置情况进展，负责对新闻媒体的防汛重大信息发布，做好避难避险指引、暴雨动态、防汛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

区教育局：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学校和在校

学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讯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期间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三无”人员避风避雨安全工作。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救灾补助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停止一切作业；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水库、河流、排水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密切关注市气象暴雨监测与预报，按照预案调度水利工程和防洪排涝设施，及时部署抢险、转移、救援行动，动员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抗洪抢险等工作；协助转移水库下游、排洪河周边区域的群众；协调、指导做好相关水务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负责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重大险情和灾情。

区商务局：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日用必需品供应工作。督促所管辖的商业机构、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洪防涝工作。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查所管辖的 A 级旅游景区、区级文体场馆等关闭情况，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置等情况，排查隐患并及时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汛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救护队伍，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监控和防止灾区疾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区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告知公众，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统筹做好暴雨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对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路灯设施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暴雨来临前，科学修剪树木，组织地面垃圾清运，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等；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各街道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设备；在管辖范围内易倒塌的临时建筑物及可能造成危险地带布置隔离标志。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区机关办公大楼的应急供电。

区建筑工程务署：督促所属在建项目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管辖在建工地检查危险区域防汛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疏散、撤离有关人员到安全地带。

光明公安分局：维护治安秩序，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强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御，督促各街道办在容易引起山体滑坡、崩坍、泥石流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必要时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暴雨灾害影响区域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时的环境监测，及时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光明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疏通道路，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协调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交通诱导屏播出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各街道办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保障交通设施

的防洪防涝安全，组织开展道路和交通设施抢险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督促协调各公交公司通过车载电视（已连接移动视讯的）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督促交通运输机构做好停运交通工具的防汛安全，将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市地铁集团公司：立即在地铁媒体上发布三防信息，提示乘客关注险情灾情，避免外出，注意人身安全；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组织场站工地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光明供电局：加派力量抢修损毁的设施，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电能正常供应，优先保证抢险和排涝用电。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严密监视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重大险情和灾情，保障自来水正常供应。。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各街道办：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到防汛工作中，领导赴第一线指挥，责任人到位，以人为本，落实防汛措施，落实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

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督促各社区做好危房内人员清查工作，并协助街道办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转移居住、停留在已出现较大险情水库下游的人员；转移室外作业的水文气象测报人员、抢险突击队员、救援人员、新闻媒体工作人员等；及时报告辖区内内涝、受淹、人员转移等信息。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按本部门预案做好暴雨防御准备工作；及时与区三防指挥部联系，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随时准备执行各项防汛工作。

（5）一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 **10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240 毫米、6 小时内降雨量达 32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460 毫米）；
- 降雨导致**小型以上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或坍塌险情时；
- 茅洲河干流预报（实测）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含 100 年一遇）洪水位时；
- 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城区大面积**受淹时。

②响应行动：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区三防指挥室，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1) 召开防汛紧急会议。掌握全区防汛抢险救灾总体情况，指导各单位抢险救灾；

(2) 视情况发布总动员令。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要求全区上下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3) 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市民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指挥调度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由常务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

常务副总指挥：在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指挥防洪排涝工作。

(1) 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

(3) 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督导）组。

(4) 指导督促各单位（系统、行业）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5) 视情况赴受灾地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6) 向公众发布信息。

(7) 及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险情灾

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兼应急救援分指挥部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兼防洪排涝分指挥部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区三防指挥部有关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赴三防指挥室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各项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 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 立即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发布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 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 视情况赴受灾区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 当河堤、水库、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决、坍塌，需要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实施救援时，提请区政府依法向驻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请求援助。
- 发布公共信息。
-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应急救援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应急救援分指挥部，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及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
-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开展人员转移、工程设施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等工作。
- 收集、整理防汛应急救援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防洪排涝分指挥部：

副指挥长：坐镇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协助指挥长部署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抢险抢修工作。

- 密切关注辖区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收

集、整理防洪排涝及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 协调督促水利工程、水务设施、排水管网管理单位落实防汛应急措施。
- 组织协调工程抢险力量，全力开展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
- 指导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科学调度。

指挥工作小组：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区属出险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分别报区三防指挥部，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相关的抢险救灾工作；**街道出险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分别报区、街道三防指挥部，由街道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协助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相关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三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收集整理雨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联络及协调指挥部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区委宣传部：及时整理报道三防办发来的重大防汛信息，负责对新闻媒体的防汛重大信息发布，做好避难避险指引、暴雨动态、防汛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与

器材的供应。

区教育局：组织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防汛安全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讯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期间通信畅通。

区民政局：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三无”人员避风避雨安全工作。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救灾补助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停止一切作业；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区水务局：严密监视水库、河流、排水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密切关注市气象暴雨监测与预报，按照预案调度水利工程和防洪排涝设施，及时部署抢险、转移、救援行动，动员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抗洪抢险等工作；保障灾区的正常供水。

区商务局：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日用必需品供应工作。督促所管辖的商业机构、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洪防涝工作。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查所管辖的A级旅游景区、区级文体场馆等关闭情况，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

置等情况，排查隐患并及时处理；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及文体场馆内的人员；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汛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和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告知公众，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加派力量及时处理暴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已审批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检查和加固，监督指导各街道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暴雨来临前，科学修剪树木，组织地面垃圾清运，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等；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各街道控停建筑拆除塔吊及附属设施设备；在管辖范围内易倒塌的临时建筑物及可能造成危险地带布置隔离标志。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抢险救灾期间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的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区机关办公大楼的应急供电。

光明公安分局：维护治安秩序，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加强职责范围内地质

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御，督促各街道办在容易引起山体滑坡、崩坍、泥石流的危险地带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并及时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必要时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暴雨灾害影响区域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时的环境监测，及时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群众，紧急救援受困人员，抢通受阻道路。

光明交警大队：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交通诱导屏播出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加强对全区交通干线、各种交通设施的巡查和检查，组织开展道路和交通设施抢险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协调各公交公司通过车载电视（已连接移动视讯的）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督促交通运输机构做好停运交通工具的防汛安全，将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驻光明区各部队等抢险队伍，协助各街道办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地铁集团公司：根据暴雨发展情况，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停运地铁线路，组织场站工地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光明供电局：加派力量抢修损毁的设施，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供电。

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严密监视所管排水管网、设施、水利工程、水务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防洪排涝分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重大险情和灾情。加派力量抢修损毁的设施，保障自来水正常供应，优先保障灾区的供水安全。

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讯设施，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正常通讯。

各街道办：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为中心，停开一切非防汛工作会议和活动，以人为本，全力以赴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主要负责人到本辖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并组织 and 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报告辖区内内涝、受淹、人员转移等信息。

其他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加强值班力量，服从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新闻媒体：电视台、广播电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防汛信息；各种媒体和政府网站，按照新闻报道的程序化、规范化要求，以公开、透明、时效、有利为原则，有重点地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动员措施、抗灾救灾、灾情发布、救灾复产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6）排洪

市三防办负责发布各中型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区三防办负责发布辖区小型水库的排洪预警信号并同步报告市三防办。预警信号在排洪前 3 个小时发布，区三防办收到或发布水库排洪预警信号时，需同步通知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做好充分准备：

区水务局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排洪预警信号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排洪情况，落实好相应的防汛应急抢险措施。

排洪预警信号发布后，排洪河沿岸的单位和公众应紧急做好各种防汛准备，密切监视堤防状况，确保人、财、物的安全。

3.2.4 指挥协调

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指挥，多方联动”、“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原则，由区三防指挥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②调动成员单位和各指挥小组；
- ③指挥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④协调人员财产的转移、疏散和救援行动；
- ⑤及时向区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 ⑥必要时，请求区政府、市三防指挥部和其他专业应急

机构支援。

3.2.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充分考虑人员安全情况下科学选址，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1**名和现场副指挥官**10**名：现场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指挥官由区水务局、光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新湖街道办、凤凰街道办、玉塘街道办、马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及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配合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要求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街道办或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可纳入防汛突发事件涉及单位的有

关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主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并提供方便应急处置的各种便利条件。

3.2.6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件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协调综合协调、部队民兵、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程抢险和公用设施保障、善后处理、次生灾害防治、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督导等 **12** 个指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参与处置洪涝灾害的单位应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各指挥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处置的需要，向指挥部提出增减相关指挥工作小组参与单位建议。

3.2.7 响应升级

当市气象局将暴雨预警等级提升或险情灾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后，区三防指挥部相应升级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各成员单位按照高级别响应行动予以应对。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牵头处置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及区应急管理局。预计突发事件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区政府名义协调周边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危害超出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区、市提供援助支持，应由区政府

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

3.2.8 社会动员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区范围内的防汛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街道、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决定并组织实施。

3.2.9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求

信息发布按《深圳市光明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2）信息发布机构

新闻宣传组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成立新闻发言人宣传信息工作小组，新闻发言人由区三防办主任兼任，信息工作小组由区三防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一般级别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外公布防汛信息均属无效。

（3）信息发布内容

区三防指挥部需要发布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有关气象灾害事件预测预报信息；涉及区政府的重大防汛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并需要正面回答的热点问题；重大气象灾害的防御、抢险救灾情况通报；区三防指挥部举办的重要活动；区政府领导认为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等。

（4）信息发布方式

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以及公共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

可分别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答记者问、通报会、接受多家媒体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3.2.10 应急结束

（1）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后，原响应级别结束，转入新响应级别。

（2）防汛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综合情况决定、公布，区的防汛应急响应结束由区三防办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出的应急响应结束通知后，或者当暴雨灾害影响减弱至无明显影响及其造成的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三防指挥部以手机短信等方式立即通知区各三防成员单位结束区防汛应急响应，转入救灾善后工作阶段。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1）临时征用的房屋、调用物资、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可归还物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

还以及征用劳务要按市场价格由各单位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2）区应急管理局要迅速开放室内紧急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告知公众，并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于在灾害中遇难的灾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单位负责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并做好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区民政局配合相关工作。

3.3.2 社会救助

善后处理组做好安置场所设置、救济物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救济工作；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及国际性慈善组织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3.3.3 保险

（1）防汛突发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该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事宜，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2）相关单位为参加防汛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防灾减灾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灾害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3.3.4 调查和总结

(1) 调查评估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对在防汛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汛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区三防办负责组织灾情调查、收集、统计和核实工作,向上级汇报灾情及抗灾行动情况;总结防汛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防汛能力。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区三防指挥部。

3.3.5 恢复与重建

(1) 抢险救灾工作宣告结束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会同或指导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积极开展重建家园,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收集污染物、清理现场、实施卫生防疫、提供法律援助、物资和征用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暴雨灾害带来的后果和影响,防止出现灾害“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灾害。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市地铁集团公司、光明供电局、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灾情发生地街道办等单位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交通、通信、供电、供气。

(3) 区教育局要积极协助灾区修复损毁校舍,做好学

校复课工作。

（4）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医疗队到灾区做好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及时做好灾区消毒与疫情监控以及相关污染物收集、现场医疗药品和医疗废品清理等工作，预防病疫流行。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帮助灾区企业尽快恢复运营。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指导农业生产恢复。

（7）区群团工作部要动员和组织志愿队伍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8）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成员单位针对三防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需及时补充三防抢险物资。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掌握建立防汛的骨干力量队伍。

1.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具体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

2.建设区抢险队伍，按梯级主要分为四大类：主力队、专业队、常备队和辅助抢险队，各级三防抢险救灾队伍汛前登记造册编成班组，做到思想、工具、物料、抢险技术“四落实”。

主力队：驻光明区部队、民兵预备役为区三防抢险救灾的主力队伍，主要担负区内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及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等任务。该抢险救灾队伍由区三防指挥部报请区委区政府依法统一指挥和调度。

专业队：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各自所管行业的三防抢险救灾队伍，协助配合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开展抢险救灾或单独负责所管行业内的抢险救灾工作。该抢险救灾队伍由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

常备队：由常驻区有水利相关资质的公司中组建；各街道的三防抢险救灾常备队由各街道的三防指挥部负责组建，主要担负辖区内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及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等任务；各社区组建抢险救灾常备队，接受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并根据三防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辅助抢险队：由灾情发生地街道办指定现有的专业机械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作为非长期性的辅助队。辅助队在当地发生灾情时按照事发地三防指挥部门的要求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辅助队受街道三防指挥部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保障突发事件急需费用，区发展和改革局要保障涉及善后恢复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区三防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向区财政申请经费，确保应急经费及时到位。同时鼓励和支持慈善机构、公益组织、三防物资公司等社会力量在突发应急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1.抢险救灾物资由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分行业储备，各类储备物资要满足防御特大三防灾害的要求，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2.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储备的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区三防办备案。重点三防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暴雨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区属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储备。

4.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5.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灾区疾病防治预案，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开展抢救伤员、防疫消毒等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治疫情传播、蔓延，控制疫情；按程序向上级汇报疫区疫情。

4.5 交通运输保障

光明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针对区交通特点，制定交通行业防汛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4.6 治安保障

光明公安分局制定抢险救灾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案，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4.7 人员防护保障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特点，区三防指挥部、街道三防指挥部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依靠科学的指挥调度，采用安全防护设备和必要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综合协调防汛通信信息的畅

通。

2.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等通讯单位负责保障三防工作期间通讯信息的畅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被损坏通信设施的抢修，为防汛工作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3.抢险救灾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和无线对讲、市三防决策指挥视频会商系统为主，公众电信出现故障时，由区政府协调提供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以计算机互联网和各级三防 450 兆无线对讲系统作为抢险救灾通信联络的辅助方式。

4.各成员单位及各社区应当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警报与救援求助。

5.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抢险救灾行动需要，对各指挥协调组储备装备必要的指挥通信设备，确保指挥救灾应急使用。

6.驻光明区各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指挥通信保障按各自系统负责组织保障，必要时地方通信部门协助保障。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各抢险救援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先进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等设备，并要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更新工作，以保证抢险救灾时各类设备的快速调动及启动。

2.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的管理和维修，对陈旧老

化的工程和设施有计划地加以改造；根据救灾需要及时对水、电、气等重点工程的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确保能够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要设立应急标志和设施，并进行有效的维护、管理。

3.合理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灾害发生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调用救灾物资，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加强对储备救灾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及时补充和更新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区室外、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可与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数目及规格要结合当地人口分布特点以及区域特点来设置，保证安置场所在数量上、空间分布上的合理性。

2.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3.灾情发生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结合市气象局和市三防指挥部的三防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处理雨情、工情信息，探索和建立水库、重要流域的洪水预报系统和重点易涝区预警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防御、调度，为防洪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区三防办负责与市气象台、市三防办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辖区台风、暴雨、洪水、内涝等预警监测信息，加强对现场气象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4.13 政策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区政府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通知。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5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5.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

当水库、河道等重点防洪区域发生重大险情,险情无力控制,即将威胁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发出人员转移申请,同时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明确人员转移方案。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意见,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避免险情发生时,经请示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发出险情警报,必要时按程序向驻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请求援助。各相关单位协作联动,迅速组织灾害影响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5.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各相关单位立即有针对性地启动各自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按照预案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相关要求,公布受影响区域人员安全转移方案。

2.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街道办、公安、交通、民政等相关部门按照人员转移方案要求迅速组织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

(1)光明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相关车辆,保证人员

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2) 光明公安分局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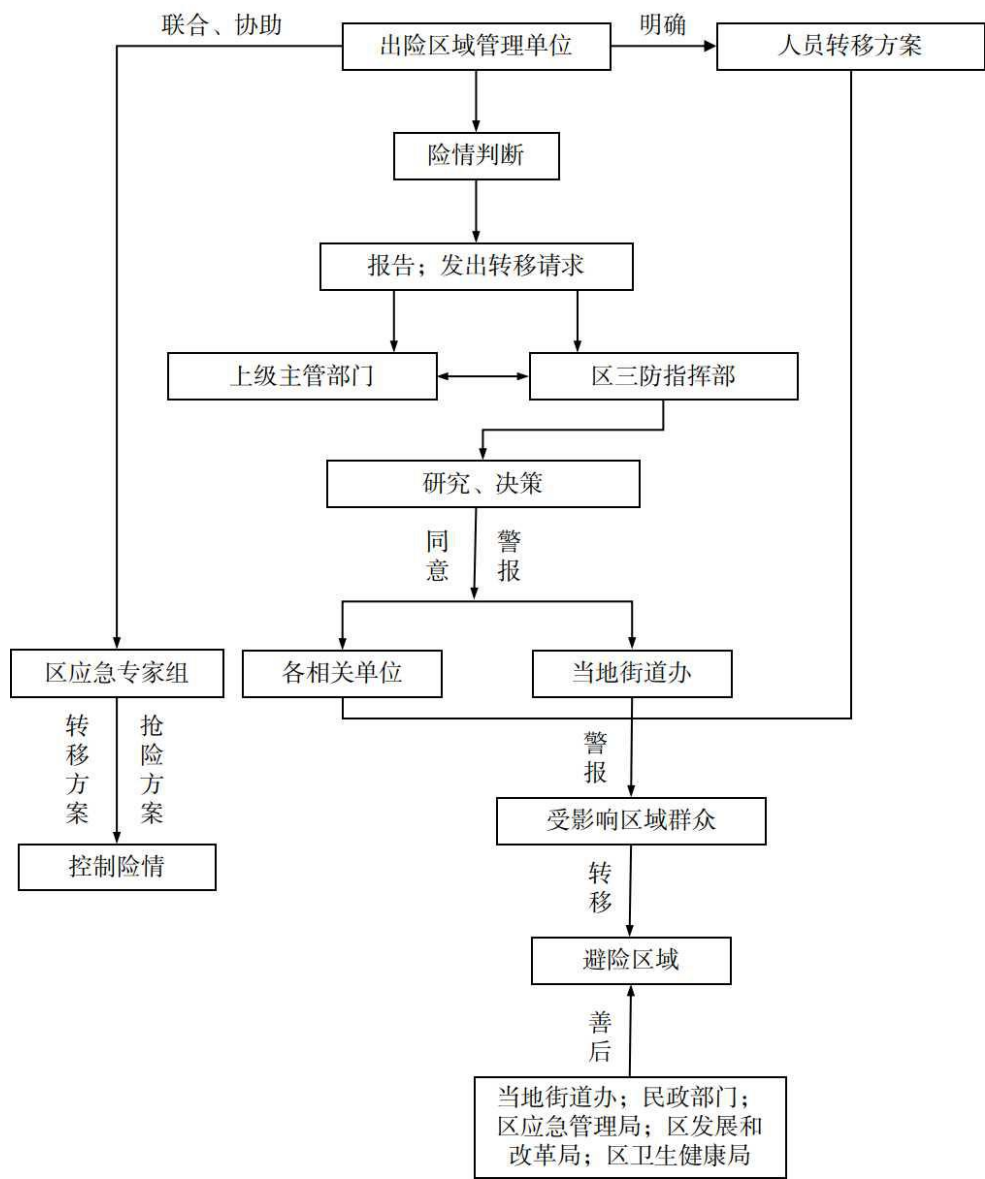
(4)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灾民安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 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市地铁集团公司、光明供电局、中国电信光明分公司、中国移动光明分公司、中国联通光明分公司等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应急供电，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市政工程、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地铁等公共基础设施。

3. 区应急专家组立即到达现场，结合出险区域管理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制定抢险技术方案，指挥、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部位进行抢修和加固，最大限度地控制险情进一步扩大。

5.3 组织框架



5.4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水库、河道等重点防洪区域管理单位都要组织专门人员针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人员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适时加强预案演练。

1.水库出险

当水库水位接近水库设计洪水位高程，坝体可能出险时，下游淹没范围内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出险水库管理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如下：



2.河道出险

当河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高程，堤防可能出险时，下游沿河两岸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出险河道管理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3.区域内涝

当重点易涝区域发生内涝，可能威胁该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内涝区域所在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管理单位（重点易涝区域责任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6 超标准洪水应急防御方案

6.1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超标准洪水一旦发生，水利工程抗击暴雨能力已达到极限，各种紧急防护和临时救援措施随时都可能失效，灾害的发展将不可抗拒，要切实把受影响区域人员、财产安全转移作为重要前提，综合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洪水特性，因势利导，先重点、后一般地进行科学防控，最大限度地降低洪灾损失。

6.2 超标准洪水定义

超标准洪水是指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即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 1.当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 2.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主要流域干流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河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时；
- 3.当降雨致使全区大部分区域排洪要求超过市政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内涝急剧发展，强降雨持续，即将导致洪泛时。

6.3 组织机构

超标准洪水来临时，区三防指挥部自动升格，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分别担任，区三防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区三防指挥部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6.4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 1.水库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水库超标准洪水一般表现为：正在降雨、水库有入流量、水库水位正在上涨、水库正在排洪等综合特征。应结合雨情、水情、入库流量、水位上涨率和洪水特性等情况及时予以判定。

（1）当中型、大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2）当小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及时分析洪水淹没图，计算行洪和溃坝淹没时间和区域，确定人员转移范围、人员转移方案和保证人员转移的时间，淹没区域重要设施转移或防护方案，立即发出警报。下游淹没范围内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迅速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若发生水库溃坝情况，水库溃决洪灾来临，风险区人员疏散应选择：尽量利用现状宽阔路段，远离洪水方向，往高处疏散，若实在来不及往远处的疏散方向逃离，应当以最快速度逃到最近的高耸坚固建筑物 10 米以上的高层楼房以躲避洪水。

2.流域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当茅洲河流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二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当茅洲河流域干流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依照洪水淹没图、上游来水量以及未来降雨程度，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立即发出警报。下游沿河两岸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

紧急转移群众和重要财产,充分发挥现有防洪工程和防洪设施的作用,科学地进行洪水疏导,有效地消减洪峰,以达到减轻灾害损失的目的。同时依靠现有的防洪抢险设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堤防进行积极防护、抢险和抢修,千方百计地把超标准洪水带来的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3.当城区大部分区域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防御措施

按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依据现状淹没水深以及未来降雨程度进行分析,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立即发出警报。内涝区域所在街道办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并配套做好转移后民众的安置和善后工作。若洪灾继续发展,即将发生超出人力难以抗拒的特大超标准洪水时,区三防指挥部及时作出洪水风险分析和经济效益分析,迅速果断地采取非工程措施,该分、蓄(滞)洪水时,立即分、蓄(滞)洪水。按“舍局部保整体、舍次要保重点、舍财物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原则,举全区之力,全民抗灾,自救互救,把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1.由区三防办负责建立健全本预案演练制度，每年举行至少一次多个部门联合的抢险应急救援专项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2.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按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适时组织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演练，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应及时报区三防办备案。

4.区教育局要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开展避险逃生的演练，提高学生自我救护能力。

7.2 宣传教育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组织各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并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自救意识和能力。

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由区三防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7.3 培训

1.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工作水平。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三防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各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抢险技术骨干和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

2.抢险救灾队伍人员的培训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3.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7.4 责任与奖惩

由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充实，并对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实行督促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气象灾害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暴雨灾害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和说明

1.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2.暴雨：是指降水强度很大的雨，常在积雨云中形成。中国气象上规定，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雨称为“暴雨”。

3.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4.本预案中数字，称“以上”的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区三防预案采用三级预案管理工作方式，即区、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三级预案管理。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发布、管理区三防应急预案，街道办负责本街道辖区预案编制管理，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操作的三防预案。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处置本单位本行业防御暴雨专业预案和部门工作方案。

8.2.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在《深圳市光明区防汛预案》（2024）基础上予以重新修订，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法律、法规或规章关于应急预案的规定发生了变化；
- （2）与上级部门应急预案的规定相冲突；
- （3）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应急演练中认为应急预案有必要予以修订的；
- （4）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5）相关单位名称或职能发生变化；
- （6）其他应当及时修改预案的情形。

各街道三防应急预案，区水务局水库抢险预案，各水库管理单位水库防洪抢险技术应急预案每年年初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及完善。

8.2.2 预案评审及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区三防指挥部审定后发布实施。

8.2.3 预案备案

本预案修编完善后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三防应急预案，区水务局水库抢险预案，各水库管理单位水库防洪抢险技术应急预案，区三防指挥部其余成员单位及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预案修编完善后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光明区三防办负责制定和解释。